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坛区人民法院法庭语音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庭审系统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天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智能媒体主机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天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3. 庭审语音麦克风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天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